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郵遞及電子郵件傳送文件(cszet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於2000年12月11日來函(檔號：CBI/BC/4/00)，邀請我們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現謹提出下列意見：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知悉《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豁免的認可機構活動，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規管職能。《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為獲豁免交易商及持牌法團之間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18條獲豁免的交易商，認可機構獲准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我們亦知悉，進行上述的受規管活動，包括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並不獲給予獲豁免交易商的地位。

我們全面支持修訂《銀行業條例》，以期就認可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訂定條文。我們亦支持由金管局擔任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管認可機構進行該等活動，其監管工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採用的標準相同及一致。具體而言，我們支持條例草案因其：

- ◆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干犯失當行為的獲豁免認可機構，及
- ◆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某人同意，以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24條規定，持牌法團的主管人員當中，其中至少有1名為該法團的執行董事。該條亦規定，持牌法團每名執行董事均須獲證監會核准為負責人員，否則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負責人員”的概念，可確保高層管理人員承擔基本責任，保證持牌法團以正當操守及正確程序進行受規管的業務。

草案第9條在《銀行業條例》加入新訂的第71C及71D條，該條似乎採納了證監會的“負責人員”概念。第71D條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須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管所經營的受規管業務。雖然第71C條訂明，主管人員須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但卻未有界定主管人員的權限及職級。我們認為主管人員必須為高層人員，具有履行其職責的相當權力。如主管人員非董事或同等職級，實令人懷疑他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規管及法定責任的主要職責。

銀行僱員

散戶投資者或未經預約的準客戶前往認可機構分行查詢股票價格，以及諮詢投資意見的情況，並非罕見。為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財務產品交易的服務一直由銀行／分行的前線人員負責。該等前線的銀行僱員與客戶直接接觸，他們包括交收文員、接待員、櫃位服務員、客戶服務人員、市場推廣人員、公司代表、分行經理、交收部經理等。在執行職務期間，他們或有機會與客戶討論哪些股票“抵買”或哪些財務產品適合客戶投資。換言之，該等人員為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及招攬受規管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我們身為註冊人士，在向客戶提供建議或招攬受規管業務時，應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投資切合客戶的需要。我們亦須確定客戶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以及客戶備有的資產淨值足以承擔風險及買賣該等產品可能帶來的損失。

草案第4條對《銀行業條例》第20條作出修訂，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以在受規管活動中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士。此條文意思含糊。有關規定並不等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19及120條發牌予該等僱員，由他們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任何銀行僱員，不論他們是否理解市場或產品，均可從事受規管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以及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如此一

來，規管銀行僱員售賣其他財務產品(如強積金、保險及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的法例，與規管銀行僱員售賣受規管產品(如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法例，便存在極大的分歧。前者規定個別人士須領有牌照，並必須符合發牌規定，但後者則豁免銀行僱員領牌，更不必符合任何發牌規定。

我們認為，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銀行僱員，不僅須熟悉證監會的規則及相關法例，更須具備應用眾多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實際經驗。該等規則及規例包括：

- 現貨市場
 - 上市規則(主板)
 - 上市規則(創業板)
 - 交易所規則
 - 紀律程序
- 衍生產品市場
 - 期權交易規則 —— 聯交所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 規則、規例及程序 —— 期交所
- 結算及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期權結算規則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期貨結算規則及程序

即使是具備相關行業資格及實際經驗的人士，亦感到上述許多規則複雜難明。因此，倘一名銀行僱員沒有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最低限度若干年的相關實際經驗，我們未能理解他們如何能勝任該等產品的交易及／或為客戶提供意見的工作，以及如何能遵行有關的法定及規管規則。

分行

獲豁免交易商開設分行不受任何資金要求的限制。事實上，任何銀行處所均可向客戶或準客戶提供受規管的產品或服務。銀行可以隨意開設服務站、投資中心等分行，而無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這樣就存在是否公平的問題。因為，持牌法團在這方面受到限制，每一持牌法團只可開設兩間分行。如開設更多分行，持牌法團須根據《財務資源規則》的規定增加資金。此外，根據規管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在每間分行委任1名分行經理主管分行，該名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的實際經驗及資歷。不過，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並無限制，更無任何法定規定限制每

間分行必須有1名主管人員，負責監察日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監督僱員有否失當行為及照章行事，以及交收工作及風險管理等事宜。

總結

《銀行業條例》加入擬議的第71D及71C條，以規定兩名主管人員的委任及有關委任須得到金管局同意，只是確保認可機構勝任處理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要求。因此，我們絕對支持該條例草案，並建議規定主管人員須由董事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出任。

倘若《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定條文的涵蓋範圍沒有擴大至包括認可機構的分行及就所有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僱員作出發牌規定，我們認為《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未能充分貫徹制定新規管架構的原則，就是：

- 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 減少重複監管
- 為獲豁免認可機構與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公平的環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市場失當行為及操縱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63及164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及操守守則指引，供獲豁免交易商及持牌人士在為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時遵守。因此，證監會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或曾否干犯失當行為，或是否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時，會使用上述操守守則或規則。在此情況下，持牌人在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守規則及有專業表現。

不過，我們發現若干類別人士亦有為公眾或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但他們卻不受該等規則規管，他們包括記者或報章的財經文章作者、電台廣播員或電視節目主持人等。某些報章或電視節目均極受歡迎。該等評論或節目吸引大批觀眾，足以產生強大的需求及供應量。我們亦感到該等節目主持人在提供投資建議時的態度，有如預測賽馬結果，營造出一種賭博氣氛。如有人利用這方面的漏洞，協助政府保持本港財政穩定的規管目標就未必能達到。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沒有將所有就規管活動提供意見及建議的人士納入規管範圍，當中包括記者及節目主持人，但不限於這些人。如條例草案可考慮將報章報道、電台或電視節目等視為第102條所規管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便該等報道或節目可在第109條的規定下受到審核，或會有幫助。另一方法，就是條例草案應特別指明，如該類人士提供的意見或建議足以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或操縱市場，他們即觸犯刑事罪行，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依循他們的意見進行投資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作出賠償。我們亦建議修訂在第291條下的操縱證券市場定

義，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290條為廣播業者提供的免責辯護，以區分哪些節目屬於純粹重複資訊、作出評論及提供投資建議。無論如何，提供投資意見或建議的人士必須為持牌人士，他們須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的規則。

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及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02條給予持牌或獲豁免交易商豁免權，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如非涉及取得交易所交易權，獲豁免交易商可隨意發出廣告，並無須經交易所批准及／或受交易所規則所規管，例如《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第523至526條，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二，現轉載於下文：

• **期交所規則**

- “523.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出版、傳播、分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邀請或廣告，除非該邀請或廣告的文本已於出版或分發前最少14天送抵交易所，並獲得書面批准。每項經批准的廣告必須於獲批准後盡快提交證監會，並必須符合該條例或不時通行的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524. 交易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給予批准，包括有關要求邀請或廣告在形式或主要內容上作出修訂或更改的條款(不論該邀請或廣告是否已發出、派發或刊登)。
525. 在不損害第524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交易所可在有合理理由認為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邀請或廣告會構成以不良方式招攬期權業務的情況下，不批准該邀請或廣告。
526. 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邀請或廣告一旦不獲批准，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停止進一步出版或分發該等邀請或廣告，並須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收回已派發的任何刊物，以及扣起該等邀請或廣告，避免進一步傳播或分發。”

• **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二：廣告規例**

本規例列明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號在出版、傳播或分發請柬或廣告時所須遵守的各種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號倘不遵守本規例，可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交易所參與者在出版、傳播或分發任何請柬或廣告時，應就其根據香港法律的所有責任，例如《保障投資者》條例，諮詢其法律代表。

規定

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號須遵守下述出版、傳播或分發請柬或廣告的原則：—

- (1) 請柬或廣告不得載有董事會認為虛假、失實、誤導、或具欺騙成分的資料。
- (2) 請柬或廣告不得載有任何詞語或詞組，令投資者有一定獲得利潤或保證獲得利潤的印象。
- (3) 請柬或廣告不得貶低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聲譽。

- (4) 請柬或廣告不得採用任何董事會認為低級品味的文字或圖案。
- (5) 請柬或廣告不得透露交易所參與者的成交額排名。
- (6) 請柬或廣告不得透露交易所參與者的所屬組別。
- (7) 請柬或廣告須載有風險披露聲明以表示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
- (8)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請柬或廣告違反本規例，須立即停止出版、傳播或分發該請柬或廣告，並將之收回。

因此，為提供公平的環境，我們建議規定獲豁免交易商須取得交易所交易權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以便他們同樣受到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規管。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rcus Hung代行)

2001年1月22日